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17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阿塞拜疆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敬，并谨随函转递根据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补充资料（见附件），说明阿塞拜疆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份报告。



2006 年 4 月 17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为实施决议第 2 段而采取的措施

关于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的问题，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刑法》、《出口管制法》、《边防部队法》和其它相关法律、阿塞拜疆共和国签署的国际协议以及阿塞拜疆共和国其它立法法规处理。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的立法，只有个人属于刑事立法的适用范畴。法律实体不是刑事责任的主体，而是行政责任的主体（可处以罚款或责令其清理整顿）。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刑法》第 228 条，非法购置、转让、中间商交易、保存、运输或拥有火器、火器配件和弹药均属于犯罪。对于制造/生产火器的行为，根据第 229 条进行处理。对于生产或者修理火器、火器配件和弹药的个人，可处以最多 3 年监禁。根据第 230、231 和 232 条，保存火器时粗心大意，不履行保护火器、弹药、爆炸材料和设施的承诺，以及以威胁手段抢劫或者要求获得放射性材料等行为，均需承担刑事责任。

阿塞拜疆共和国《刑法》规定，开展恐怖活动需承担刑事责任。第 214 条规定了阿塞拜疆共和国管辖范围内恐怖主义的意义。第 214.2.3 条规定，如使用火器实施恐怖主义，可处以 10 至 15 年监禁或无期徒刑。阿塞拜疆共和国还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通过一部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对有关这些问题的一些事项进行处理。

根据《刑法》第 33.1 条，共犯^{*}的刑事责任根据其实际参与实施犯罪的性质和程度加以确定。第 64 条对惩罚上述罪犯规定了一些规则，同时考虑到他们实际参与的性质和程度、他们在实施犯罪过程中的所扮演的角色以及他们的参与有没有用、每个共犯的性格和减刑因素、罪犯行动对所造成的肉体、道德或物质损害的程度和性质的实际影响。

阿塞拜疆共和国行政犯罪法规定，如有“在接触放射性材料过程中违反生态要求”（第 77 条）、“不履行或者违反确保放射性安全的公共卫生和个人卫生规则等要求”（第 107 条）、“违反有关生态安全的立法”（第 113.0.10 条）等行为，均需承担行政责任。

为实施决议第 3 段 (a) 分段和 (b) 分段而采取的措施

对于有关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保安或保护的事项，也根据阿塞拜疆《刑法》和其它某些法律的适当条款进行处理。《刑法》第 224 条规定，如违反

^{*} 第 32 条规定共犯是犯罪的执行者、组织者、煽动者和协助者。

关于爆炸物、燃烧物质和烟火产品的核算、储存和使用规则，以及非法运输这些物质和产品，均需承担刑事责任。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的立法，所有武器均应登记。

为实施决议第 3 段 (c) 分段和 (d) 分段而采取的措施

阿塞拜疆共和国《刑法》第 206.2-206.4 条、226 条、227 条和 350 条规定，如走私放射性、爆炸物质和装置、军用武器和技术、核生化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可用于开发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材料和设备，以及非法处理放射性材料，以威胁手段抢劫或要求获得放射性材料，或者用威胁周围其他人的武器和物品违反行为守则，均需承担刑事责任。这些行为还根据程度分为不太严重或严重犯罪，对犯罪人可处以 3 至 12 年监禁。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 2000 年 8 月 25 日关于“实施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阿塞拜疆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有关这些事项的法律规章的确认和生效’的法律以及得到该法确认的阿塞拜疆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总统法令第 3.7 款，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安全部负责对这些犯罪进行初步调查。

为改善这一领域的立法基础，已经采取一些立法措施。阿塞拜疆共和国议会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通过一部关于“出口管制”的新法律。根据该法，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实施出口管制的目的和原则，就是确保遵守阿塞拜疆共和国参与的国家间协定的规定的义务。该法有些条款涉及不扩散核生化武器和其它类型武器（第 4.0.3 条），有些条款涉及评估属于出口管制范围的商品（工程、服务、智力活动的成果）的技术水平、最终用户和中介方（第 4.0.4 条）。

根据上述法律第 5 条，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核武器、化学武器、细菌和毒素武器-第 1.1.5 条）及其运载工具、可用于开发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两用商品（工程、服务、智力活动的成果）、军用技术和弹药、炸药和放射性物质以及放射性器材，均属于该法规定的出口管制范围。

根据上述法律第 8 条，由内阁经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同意后制定一项清单，列出禁止属于出口管制范围的商品（工程、服务、智力活动的成果），向其出口的国家、最终用户和属于出口管制范围并禁止出口的商品（工程、服务、智力活动的成果）。

该法第 9 条规定，属于出口管制范围的商品（工程、服务、智力活动的成果）的出口、进口、再出口和再进口及转运，均需有相关行政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该法第 14 条规定，无论是阿塞拜疆共和国公民还是外国公民，只要违反关于出口管制的法律，均需承担刑事、民事和行政责任。

在关于“出口管制”的法律获得通过以后，对阿塞拜疆共和国《刑法》进行了修正。根据新《刑法》第 224.1 条，一个人如使用可用于制造和开发大规模杀

伤性武器的两用商品（工程、服务、智力活动的成果）、武器、军用技术和特定用途弹药，可处以最多 6 年监禁。根据第 224.2 条的规定，向禁止或限制出口的国家并最终用户出口属于出口管制范围的商品（工程、服务、智力活动的成果），也属于犯罪。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边防部队法》第 4.6 条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边防局章程》第 9.7 款，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边防局在职权范围内，负责确保防止通过国家边境转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配件以及放射性物质。

阿塞拜疆共和国还通过了一部新法律，其中规定“确认一份清单，列入其流通将受到禁止、限制或管制的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并列入其出口、进口、过境运输以及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进行制造均需要有特别许可证的先质”。该法除其他外，还列入了其出口、进口、过境运输及制造均需要有特别许可证的一些先质。

为了履行这一领域的承诺，国家边境所有入境口岸都配备有手携式剂量计和辐射控制电子播叫机，主要高速公路配备有固定装置。

为了防止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非法流通，加强对国家边境的保护，在过去三年内已经维修了一些开采船、飞机和直升机，购买了一条防护船，2 条巡逻船和 11 条高速冲锋艇，购买了边境管制技术器材，采购及安装了现代通讯设备，并设立了海岸技术观察站和航空小组，另外还开展了大量工作。

阿塞拜疆共和国海关法中规定了一些可强制执行的措施，用于防止核生化武器和相关材料非法流通。为了改进辐射安全领域的工作，国家海关委员会根据国际文书、以及有关安全运送放射性材料的国际辐射安全准则和规则，通过了《关于对放射性材料进行海关检查的规则》。

为实施决议第 1、第 5、第 6 和第 10 段以及第 8 段(a)、(b)和(c)分段而采取的措施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阿塞拜疆共和国参加的国际协议是阿塞拜疆共和国立法体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第 148.2 条）。《宪法》第 151 条宣布，如果构成阿塞拜疆共和国立法体系的法律条例（《宪法》以及经全民投票通过的法律除外）与阿塞拜疆共和国参加的国家间条约发生冲突，以后者为准。考虑到这些条款，阿塞拜疆共和国签署/批准了有关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其它相关材料的一些多边协议。阿塞拜疆共和国自独立以来，已经成为下列条约的缔约国：

- 根据 1992 年 8 月 4 日法律，《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根据 1998 年 12 月 1 日法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及其附件，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议定书及其附件；

- 根据 1999 年 11 月 9 日法律,《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根据 2003 年 12 月 5 日法律,《禁止生物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